

# 全港職業司機反對衝燈加重扣分大聯盟

## 立場書

CB(1)401/04-05(01)

### 反對加重衝燈扣 8 分

「全港職業司機反對衝燈加重扣分大聯盟」由眾多職業司機組織及關注團體組成，非常關注近日政府為針對衝燈意外，而提出之一系列改善監管駕駛行為的措施，包括將衝燈行為的扣分數目，由現時 3 分加至 5 分至 8 分，及增加罰款至 600 元。現正向交諮會及立法會等作出諮詢。

因此，我們特向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」提出，對政府即時加重衝燈罰則表示不滿。我們要求政府暫時擱置衝燈加重扣分罰則，先改善道路安全。具體意見如下：

#### 1) 單以加重罰則未能解決問題 只會製造問題

早前意外事件實屬個別駕駛者的違規行為，目前以衝燈扣 3 分罰已起行阻嚇作用；現時經濟不景，大部份司機已延長工時，換取微薄收入。當局擬只以加重扣分罰則，以為可以令道路上更安全，卻會令職業司機在路上惶恐終日，擔心吊銷駕駛牌照，心理及精神壓力大增，反過來影響駕駛安全。

#### 2) 道路環境及設施不理想 製造衝燈陷阱

目前全港各區的交通燈號轉燈時間不一，令司機煞車時容易判斷錯誤，道路環境及設施不理想因素，亦不時製造衝燈陷阱（如：指示路牌不清／交通燈矮過大車而被阻擋）。政府應先加裝「停車倒數裝置」等燈口設備，以提高駕駛者停車前準備，方能改善衝紅燈的情況。

#### 3) 灰色地帶 警權過大 加 8 分懲罰過高

聯盟同意當局有責任維護公眾安全，亦反對衝紅燈行為。但刻意衝燈行為屬小部份司機所為，當局應先於全港廣泛裝置更多影快相機，以阻嚇違法司機。此舉亦有助公正執法，避免目前警方權力過大，或與被抄牌司機各執一詞之衝燈「羅生門」爭論。

事實上，警方除對衝紅燈行為予以檢控「沒有依照交通燈號行車」外，其他一些輕微違規（如燈口前上落客，碰巧轉綠燈），亦曾有司機被檢控同一條例。司機在動輒被扣 8 分下，生計不保。此舉過份地大增司機行車時壓力，反而令路面更不安全。

#### 4) 加強駕駛安全意識教育

我們深信「治標不如治本」。除了硬件配套外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，是當局從加強駕駛安全意識教育工作，令考牌人士及現有駕駛人士提高安全意識，並擴大為已扣一定分數之司機，提供駕駛安全教育之措施。這種種都比起單一懲治來得更有效，減少衝燈行為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強烈要求：

- (一) 政府應首先做好本份，增加上述道路交通設施，改善駕駛環境。在上述道路駕駛環境不理想，交通設計失當，交通設施不足，扣分陷阱處處情況下，政府單方面將衝燈行為完全簡化成司機之個人責任及予以嚴打，無疑推卸責任，實不合理。
- (二) 擱置一切以扣分為主導之單邊措施，並對一下子將扣分由3分加至8分表示強烈不滿。此舉會因執法標準不一而造成無數無辜司機打爛飯碗。

聯署團體：

司機權益關注組、街坊工友服務處、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、香港客貨車從業員工會、港九工團聯合總會、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、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員工協會、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、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職工會、旅遊巴士司機工會、混凝土車司機協會、運輸及搬運業職工會、貨櫃車司機工會、駕駛教師協會、九龍巴士職工總會(龍運職工分會)、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小巴聯合總商會(上葵涌分會)、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、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、北區的士商會、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 李匡晉 6028 7277 梁靜珊 9220 6326